

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饶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。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，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更好地提升财务管理水准，经公司综合评议决定，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9 日